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
103年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
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 
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 
109年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  
111年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  
111年10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：

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(三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。
- (四)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。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，一次甲種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，若多年期計畫，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。
- (五)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。
- (六)接受評鑑時的年度，已年滿六十歲。

三、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：

- (一)曾擔任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。
- (二)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、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。
- (三)受評期間內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
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：

(一)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。

(二)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
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五年應接受評鑑。

(二)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(研究)、出國講學、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證明，簽經所屬系(所)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

(三)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，簽經所屬系(所)、學院及校長同意，得提前接受評鑑，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

(四)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(五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

五、本院各級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，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40%，研究佔40%，輔導及服務佔20%；副教授職級教學佔45%，研究佔35%，輔導及服務佔20%；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50%，研究佔30%，輔導及服務佔20%。各評審項目分別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單項評定分數低於六十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，應另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，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：

(一)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(含)以上乘以1.2

(二)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1.3，滿兩年乘以1.4，滿三年乘以1.5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1.6。

(三)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1.7，滿兩年乘以1.8，滿三年乘以1.9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2。

七、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分為初、複審二級二審制，受評教師於九月二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，經系所核對後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；通過後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詳細作業流程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系(所)提出申請，詳細作

業流程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，所屬系（所）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，受評教師並須提出改善計畫。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，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，複評通過後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。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，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、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兼任行政（或學術）主管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教授休假研究、不得帶職帶薪進修。

前項評鑑未通過教師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，如仍未通過，各系（所）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接受評鑑之本院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（所）核對，如所附資料不實，致影響評鑑結果，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十一、本院專任教師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。申覆案件受理後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。

十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，另案實施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11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 
由111年10月13日校長核准，111年10月14日公告。